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卫办老龄〔201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

现将《上海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要求，落实国家“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19〕322号，见附件）要求，进一步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心理需求，促进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了解、掌握本市老年人心理健康现状和需求，探索建立适应本市特大型城市发展需要、人口深度老龄化形势的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模式，初步确立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标准，积极推动老年人心理健康信息数据共享与应用，为全面实施全市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积累经验。

二、试点范围

试点分两年进行。2019年，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所辖6个社区居委、松江区中山街道7个社区居委作为国家项目点，其他区可选择有条件、有基础的街镇、村居参照实施。2020年，将根据各单位申报和工作情况推荐一定数量社区居委和行政村列为国家项目点。

三、工作内容

（一）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纳入本市“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根据《关于本市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9〕4号）、《上海市开展全国社会心理

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目标和指标框架》要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作为其中工作内容或工作特色予以推进。

（二）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除已列为国家项目点社区居委外，各区可选择有条件、有基础的街道、村居参与项目实施。根据国家编制的项目方案和指导手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可覆盖到60岁及以上老年人。同时，要根据评估情况积极开展健康指导、必要干预和转诊工作。

（三）探索建立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机制

统筹各类资源，采取上门或集中、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老年人健康体检”“智慧健康小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家庭医生”以及老年人其他评估工作等，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工作，推动老年人各类评估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多渠道心理健康评估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本市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标准。

（四）研究建立老年人心理健康信息数据库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及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老年人健康信息和评估等数据信息，推动各部门老年人健康信息、评估等数据共享互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本市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大。受社会角色、社会关系、家庭关系以及身体功能等因素影响，老年人容易产生一些心理问题，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是适应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严峻形势，满足老年人身心健康需求，构建和

谐社会、促进家庭幸福的重要方面。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大胆探索，为促进全市老年人心理健康、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夯实工作基础。

（二）建章立制

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和指导各区开展试点工作。同时，联合研究机构拟订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规范。整合各类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健康信息共享机制。国家项目点及有条件的区要认真落实国家项目任务，相应建立工作协调和经费保障机制，实现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方法和途经上的创新与突破。

（三）加强评估

国家将对项目点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将组建市级专家库，对项目开展质控与评估，质控与评估结果做到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项目点要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有计划分步骤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做到边实施边总结，切实把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做深做实。有意向申报2020年国家项目点的区，请于2019年11月底前将申报表（见附件）及申报情况说明书面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老龄函〔2019〕32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按照《“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要求，我委决定在全国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一）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与需求。

（二）基层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技能水平明显提高，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显著增强。

（三）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状况有所改善。

二、项目内容

（一）选取项目点。

1.2019—2020年在全国共选取1600个城市社区、320个农村行政村开展项目工作。2019年和2020年分别选取50%的项

目点。

2.各省(区、市)项目点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

(二)开展两级培训。

1.组建国家级专家团队,制订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培训教材、项目实施指导手册等。

2.每个项目点选派1名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级培训(培训通知另行印发)。

3.各省(区、市)根据编制的培训教材和项目实施指导手册,组织项目点工作人员开展省级培训。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基础好的项目地区,可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市级培训。

(三)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对项目点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以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评估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个人意愿。

(四)开展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

1.对评估结果显示正常的老年人,鼓励其继续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并积极带动身边老年人共同参与社会活动。

2.对评估结果显示轻度焦虑、抑郁的老年人,可实施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干预,改善其心理健康状况,并定期随访。

3.对评估结果显示疑似存在早期老年痴呆症、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老年人,建议其到综合医院的心理健康门诊就医;必要时建议其到神经科或精神科做进一步检查,以明确诊断及时治疗,实现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三、项目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 年 1—4 月）。组建专家团队，编写培训教材。

（二）全面开展阶段（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2019 年 5—12 月选取第一批项目点并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 1—9 月选取第二批项目点并开展相关工作。开展两级培训和心理健康评估，组织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总结。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把“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落实。项目执行办公室设在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经验交流、评估总结等。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为原则，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精心选取项目点。

（三）各地可统筹利用现有工作渠道实施项目，同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工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请各地认真填写 2019 年项目点申报表（附件 2），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报送项目执行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联系人：樊静、刘明

联系方式：010—62030883、62030699

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联系人：张晗、王志会

联系方式：010—63026560

电子邮箱：zhanghan@ncncd.chinacdc.cn

附件：1.各省（区、市）项目点名额分配表（2019—2020年）

2.2019年项目点申报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3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省（区、市）项目点名额分配表（2019-2020 年）

省（区、市）	城市社区数	农村行政村数	项目点总数
北京	31	2	33
天津	23	1	24
河北	60	21	81
山西	30	10	40
内蒙古	44	8	52
辽宁	161	11	172
吉林	63	7	70
黑龙江	62	10	72
上海	25	1	26
江苏	106	10	116
浙江	96	10	106
安徽	53	15	68
福建	28	8	36
江西	26	12	38
山东	142	14	156
河南	117	17	134
湖北	63	10	73
湖南	80	17	97
广东	60	8	68
广西	22	10	32
海南	3	1	4
重庆	53	10	63
四川	81	53	134
贵州	37	10	47
云南	24	9	33
西藏	1	4	5
陕西	53	10	63
甘肃	22	11	33
青海	4	3	7
宁夏	7	1	8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3	6	29
总数	1600	320	1920

附件 2

2019 年项目点申报表

_____ 省（区、市）

社区点	市（州）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行政村)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电话
城市社区							
农村行政村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2020 年国家项目点申报表

_____省（区、市）

社区点	市	区	街道（乡镇）	社区（行政村）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电话
城市社区							
农村行政村							

联系人：　　电话：